TCZX-2024-FW-0019

合同编号：TJZX-202401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宁夏大气探测中心项目

委托方（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

受托方（乙方）：宁夏天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

受托方（乙方）： 宁夏天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宁夏大气探测中心项目”进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1.1.1 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对大雾结冰灾害监测站对道路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1.1.2 乙方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完成该项目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最终向甲方提供该项目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书一式伍份。

1.2 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勘测、分析资料和数据等方式，向甲方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书编制所需的调查和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等文件。

1.3 服务要求

1.3.1 编制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等执行。

1.3.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必须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1.3.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应达到数据准确、计算方法正确、图表清晰、表述简明扼要、论证科学合理的标准。

2. 服务期限、成果和验收

2.1 服务期限

乙方在甲方提供所有报告编制工作所需资料后，于30个工作日完成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2.2 服务成果

乙方完成工作的成果为形成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3 服务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份数5份，甲方审查核实验收。

3. 服务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1) 编制委托书，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企业名称批准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项目建设方案或详细设计方案；

(4) 施工方案及其他资料。

4.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为**¥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含税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按照新税率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2 支付方式：以第 ① 种方式支付。

①双方在签订本合同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30000.00元；乙方交付《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后10日内，甲方需付清余款。

②乙方交付《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

4.2.2 乙方的收款信息为【宁夏天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长城路支行；账号：5014278900010】。甲方向该账户付款，即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

4.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开展工作，了解和督促工作进度，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工作成果。

5.1.2 乙方逾期未交付工作成果，或经双方同意在延展期内仍不能交付工作成果的，或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1.3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

5.1.4 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指派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人员，协调乙方开展工作，解释相关具体问题。

5.1.5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1.6 参与委托事项的论证、评审、验收等有关会议。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配合工作。

5.2.2 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约定时，有权在收到资料的 2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乙方可顺延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

5.2.3 乙方以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的时间为准开始工作。同时以甲方合同约定提供的资料为依据提供报告。超出时限或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甲方应增加费用。

5.2.4 严格按照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合同约定的规范标准完成服务内容，保证科学、客观地开展工作，提交符合要求和标准的工作成果。

5.2.5 参与委托事项的论证、评审、验收等有关会议，按评审意见修改直至获得验收通过。

5.2.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6. 保密约定

6.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和乙方在工作中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数据以及编制成果文件等信息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工作范围以外，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信息，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传播、引用和发表。

6.3 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影响效力，各方应持续遵守保密约定。

7. 违约责任

7.1 委托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委托费用的，应按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滞纳金。

7.2 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受托人未按约完成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书工作的，应按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8. 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若委托人的设计方案有较大变更，致使受托人的研究成果有较大修订时，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执行，受托人已经完成报告的，委托人应支付全部合同款；未形成报告的，按照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支付部分合同款。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执行，受托人应无条件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合同款。

8.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

乙方：宁夏天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晨芳

2024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郑键

_____年____月____日